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365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7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1. 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3.  
xlsx、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4. doc、  
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5. doc、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6. doc、  
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7. doc、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8. doc、  
376500000A\_1120157151\_ATTACH9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」及相關附件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，並於112年8月1日起至8月21日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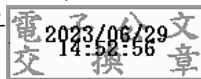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教育部91年5月20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69773號書函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。爰此，111年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請依前開書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另本縣梅山鄉太和國小經本府核定自112學年度起併入本縣梅山鄉仁和國小改制為分校，爰請仁和國小辦理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併同分校資料函報本府審查。
- 三、請各校人事單位務必詳閱旨揭注意事項，於期限內備文並檢附完備資料送府彙辦；各輔導區專責輔導員請主動協助



並掌握輔導區學校報送考核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  
訂  
線

